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875號

原告 鍾宛妤

訴訟代理人 陳銘聖

被告 蘇健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7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預見將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並供他人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取款工具，竟仍因缺錢花用貪圖報酬，基仍於民國111年5月1日前之某不詳時日，應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多多」之詐騙份子之要求，於某不詳時日，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在臺北市忠孝西路某處，將系爭帳戶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該詐騙份子，並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報酬。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，於不詳時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假意教導代為投資操作黃金期貨賺取匯差藉以獲利，佯稱以儲值金錢綁定交易平臺充作收受交易價金使用云云，並傳送投資獲利之截圖照片予原告，要求繳付金錢以提領款項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4日11時30分9秒許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，致財產權受有損害。

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即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並援引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11號（下稱刑案）卷宗證據資料為佐（包含被告於刑案審理時之自白、原告於刑案偵查中之陳述、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），又被告前揭行為，經本院刑案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且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，係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8日
03 （見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4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
09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
10 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
11 之必要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洪雅琪